

债券代码：149237

债券简称：20 侨集 Y1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支付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0 侨集 Y1，债券代码为 149237。

3、发行主体：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发行规模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将债券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限票面利率为 4.3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20年9月23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9月29日，本期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20侨集Y1”。

14、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派发利息35.04元；扣税后QFII每手派发利息43.8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

2、除息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侨集 Y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咨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邮政编码: 518053

咨询联系人: 刘丹青

咨询电话: 0755-26600248

传真电话: 0755-26600936

2、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咨询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室

邮政编码: 100033

咨询联系人: 张慧芳

咨询电话: 010-50911203

传真电话: 010-50911200

3、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林源

联系电话：0755-21899314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